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 REIT
场内简称	东久 REIT
扩位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 REIT
基金代码	50808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方案更新及进展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国泰海通资管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 REITs（审）（2025）13 号），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1 号）。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议案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
- 9、议案九：《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
- 10、议案十：《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

11、议案十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

12、议案十二：《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J 的议案》；

13、议案十三：《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K 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定向扩募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199,997.92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共计 119,262,981 份。

(二) 本次扩募募集资金用途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拟全部用于认购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泰海通资管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持有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迪梦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购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持有东久（南通）智造园、东久（重庆）智造园一期（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二期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验资并设立，本基金为该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

(二) 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有关各方已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即二期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由受让方计划管理人（代表二期专项计划）享

有和承担。

新购入项目公司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迪梦捷实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新购入项目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计划管理人（代表二期专项计划）名下，有关各方已完成新购入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有关各方已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代表二期专项计划）将以现金方式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完成支付，计划管理人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交割评估情况，按计划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扩募的变更注册批复文件

（二）上交所关于本次扩募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